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德”）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5月17日，你公司称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确认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你公司确认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

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初步确认本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估本次收购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累计总额为 222,8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20,761.27 万元的 100.9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收购佰利德涉及的净资产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公司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收购股权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2）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筹划及沟通，并多次召开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对标的资产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经营情况持续关注。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至 4 月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通过项目组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公司总经理与交易对方沟通，双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拟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通知。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是否重启收购该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 上市公司确认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就拟收购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德”、“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上市公司已与梁应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该公告披露，公司预估收购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该预估值，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累计总额为 222,8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20,761.27 万元的 100.9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收购佰利德涉及的净资产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确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收购股权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遵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2）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

### 1）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至 4 月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后，仍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筹划及沟通，多次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就本次重组的重点事项及需解决问题的进展进行讨论。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2018年3月5日，上市公司代表宋晶、管春林，标的公司代表周伟凯、梁文海，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参加项目启动中介协调会议，商议了本次重组方案，并确定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拟定了相应的工作日程。

2018年3月7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与各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召开了简短的工作安排会议，商讨尽调安排。

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及各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整体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

2018年3月20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及各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关于财务及关联方的问题，安排后续具体工作。

2018年3月25日，上市公司总经理范世锋与佰利德的控股股东梁应春及股东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进行会议，商讨并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收购股权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3月27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及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问题解决速度较慢，会上集中讨论了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由独立财务顾问发出会议纪要及更新后的问题清单。

2018年4月2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与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进一步确认关联方问题解决与确定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有关。

2018年4月10日，考虑到相关问题处理进度不理想，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项会议，讨论确定相关费用梳理的专项工作安排，由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组织专项小组参与梳理工作以加快相关工作的落实，明确标的公司具体个人相关责任，并由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会议明确的安排制作专项时间表。

2018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与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会上了解到标的公司同期业绩未达预期，对预估估值有影响，可能影响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最终确定。

2018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与各中介进行项目工作会议，提请标的公司回复资料清单进展并加快问题落实进度。

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业绩以及标的公司相关问题解决进度未达预期，2018年4月25日，与上市公司管春林与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电话沟通确认，明确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最快为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14日，公司高管经过讨论沟通，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就终止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发出了关于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通知。

201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佰利德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收购意向的终止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系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1至4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随后于2018年5月17日将《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的终止有具体合理的原因;终止本次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是否重启收购该标的公司的相关事项。

####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确认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系基于合理原因,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后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律师核查意见:

##### (1)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经申请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拟收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以及交易价格等数据,上市公司预估本次收购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预估值,结合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累计总额为 222,880 万元，已占上市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20,761.27 万元的 100.9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佰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 1) 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后，仍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 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 3) 合理性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金一文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4) 合规性

2018年5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已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 5) 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2、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说明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 **(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项目小组，协助上市公司组织各中介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召

开工作协调会，对各中介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总、深入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标的公司相关问题的解决。中信建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

1) 2018年3月5日下午，与上市公司代表宋晶、管春林，标的公司代表周伟凯、梁文海，本次重组其他中介机构参加了于标的公司办公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维平珠宝大厦七楼的项目启动中介协调会议，商议本次重组方案，并确定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当时初步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此拟定了相应的工作日程。

2) 2018年3月6日，组织交易双方、各中介机构填写项目工作组通讯录，并于当日发出。

正式开展重组相关工作阶段（2018年3月7日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中信建投项目小组成员正式到标的公司进场工作并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1) 2018年3月7日上午，项目小组成员正式到标的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山工业区13号的工厂进场工作，首先与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召开简短的工作安排会议商讨尽调安排；其后搜集标的公司根据已发出尽调清单所提供的尽调资料，开始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包括获取及审阅工商资料、现场走访、访谈、询问等工作手段。3月7日下午，在标的公司的陪同下与各中介机构参观了标的公司工厂各生产环节情况。

2) 2018年3月7日，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协助上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填写反馈《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就该表格的填写的范围、要求向各方提示；并更新一版项目工作组通讯录。

3) 2018年3月8日，根据3月5日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重组项目的一般经验，中信建投将拟定的重组项目时间表备忘录发给交易双方、各中介机构参阅使用。

4) 2018年3月8日,将中信建投填写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发给上市公司钟桂林整合,用于上市公司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5) 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组织各中介机构一起先后对标的公司的生产、采购、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研发、采购、业务模式等主要环节的实际情况,并于3月11日形成对已访谈人员的访谈记录。访谈前后,与各中介机构走访了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办公场所。

6) 2018年3月9日,组织各中介机构就目前尽调情况汇总《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 20180309》,发给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进一步推进安排资料完善工作。

7) 2018年3月11日,中信建投拟定了本项目的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格》以及《每周工作进度报告》样式,组织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每周及时填写、更新《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格》及周报。

8) 2018年3月12日,汇总各中介机构的《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格》及周报内容,发给交易双方及各中介审阅知悉,并组织交易双方代表、各中介机构参加下午的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整体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

9) 2018年3月14日,汇总各中介机构根据进场工作以来形成的补充资料需求,向标的公司发出《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二) 20180314》。

10) 2018年3月14日,与标的公司协商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应春、标的公司董事周伟凯、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仲贤分别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管理层、所处行业、股东、业务、财务、违法违规及税务等相关情况,并整理了初步访谈记录。

11) 2018年3月15日,根据3月8日就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组织律师向标的公司更新反馈《佰利德关联方名单》,提请标的公司补充关联方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关联方非关联化处理等情形。

12) 2018年3月16日至3月19日,继续对标的公司搜集补充资料,并组织各中介机构更新发出《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18》及《BLD项目\_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312-0316》。

13) 2018年3月20日,组织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及其他中介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并于会后向各方发出更新后的《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20》,并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处理及补充尽调要求发出《关联方处理及补充尽调清单-20180320》。

根据各中介机构约两周时间的尽调情况,梳理出标的公司的主要问题包括:(1)若干项财务调整问题;(2)关联交易规范处理问题;(3)租赁物业问题。其中,财务调整与关联交易规范处理的解决进度直接影响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14)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2日,与评估师、会计师分别对标的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山工业区13号的工厂、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维平珠宝大厦七楼的研发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15) 2018年3月22日,与会计师、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开会讨论已发现财务问题的情况、解决方案落实措施、时间点及关联交易规范处理问题解决方案,梳理了标的公司急需解决问题及其工作安排,并组织律师、会计师更新发出《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22》。

15) 2018年3月23日,取得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取回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阅上市公司停牌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6) 2018年3月24日,鉴于标的公司整改进度缓慢,向交易双方及各中介发出《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24》,延后解决财务调整问题的目标时间;安排标的公司在一周内尽快梳理盘点的相关资产明细清单及相关资料,并尽快提供关联公司所需资料。

17)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6日,更新并向各方发出《佰利德补

充材料清单（三）20180324》、《关联方处理及补充尽调清单-20180324》及《BLD项目\_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319-0325》，加紧推进标的公司尽快提供补充资料，推进对相关关联方的处理。

18) 2018年3月27日，组织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问题解决速度较慢，就会上讨论的急需解决之问题（包括账务调整、关联交易规范处理等问题），制作并向各方发出《BLD项目会议纪要-20180327》，同时更新并发出《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27》，提请标的公司落实解决方案。

19) 2018年3月28日，中信建投联合律师制作并向标的公司发出关联方研发设计人员情况表及《研发部人员-待补充信息 v2》，请标的公司尽快梳理关联方研发人员的整体情况，并要求尽快提供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工资表、出资凭证、租赁合同等资料。

20) 2019年3月29日，组织评估师、会计师对标的公司3月底的存货盘点工作，并请评估师发出经各方讨论后的《存货盘点方案》及《银板盘点事项》，提请标的公司按照方案安排存货全面盘点的监盘事宜。

21) 2018年3月30日，到标的公司其中一家需处理的关联方现场走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片区）并访谈了软件开发的负责人吴春，确认标的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业务关系。同日下午，与会计师、评估师一起到标的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维平珠宝大厦七楼的研发部门进行存货盘点。

同日，就截至当时对标的公司关联方的尽调情况，中信建投制作了标的公司关联方尽调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发给上市公司管春林及各中介机构，初步明确了关联方问题处理方案，要求标的公司并购关联方超级符号。

22) 2018年3月31日，与评估师、会计师一起参加对标的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山工业区13号的工厂进行全面的存货盘点。

23) 2018年4月2日，更新并发出《BLD项目\_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326-0331》以及《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

-20180402》，并于下午组织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与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会上明确关联方超级符号要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并入标的公司，并相应调整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因此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最快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24)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律师发出《BLD 项目-请律师协助起草文件清单-截至 20180402》，请律师协助制作的本次重组项目需要相关文件及声明承诺格式文本。

25) 2018 年 4 月 6 日，为持续督促标的公司问题的落实解决，更新并向各方发出《BLD 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406》、《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四）20180406》。

26) 2018 年 4 月 9 日，组织交易双方代表、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最新解决进展及后续安排。

27) 2018 年 4 月 10 日，考虑到关联方问题处理进度不理想，中信建投组织上市公司代表管春林、会计师与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开会，确定了关联方问题处理的专项工作安排，由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组织专项小组参与以加快相关工作的落实，明确标的公司具体个人相关责任，并根据会议明确的各项工作安排制作并发出关于关联方近期工作安排时间表。

同日，除上述问题的解决安排外，就标的公司关联方处理的解决时间及步骤，也进一步在向各方发出的《BLD 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410》，提请标的公司加快配合会计师、评估师落实问题的解决。

28)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与上市公司项目人员秦科、李家娜及会计师一起审阅标的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序时账、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表、各月份凭证，系统梳理相关费用，并提请标的公司确认并进一步统计确认。

29) 2018 年 4 月 16 日，组织各中介更新《BLD 项目\_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409-0415》以及《BLD 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

-20180416》，并组织交易双方代表、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提示标的公司需在 4 月 30 日前将超级符号并入佰利德，否则审计评估基准日还需要往后推迟；会上亦了解到标的公司同期业绩未达预期，提示各方注意其对评估估值的影响，可能影响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最终确定，并要求标的公司按照提供的样式统计在手订单、预计业绩等数据。

30)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信建投联合评估师向标的公司发出《评估补充资料清单 180417》，请标的公司按照所提供的样式分别提供最近 2016、2017、2018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营收、成本、利润等数据，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最近三年收入及成本分类统计等数据，以便对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有多维度的了解。

31) 2018 年 4 月 19 日，更新并向各方发出《BLD 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416》及《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五）20180418》，提请标的公司继续按要求准备资料并落实问题解决措施。

2018 年 4 月 23 日，组织各中介机构更新并发出《BLD 项目\_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416-0422》、《BLD 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423》以及《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六）20180423》，并组织交易双方代表、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工作会议，提请标的公司回复资料清单进展并加快问题落实进度。

32)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初，持续与标的公司负责关联交易处理的对接人吴海莲跟进梳理进度。

33)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上市公司管春林及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电话沟通确认，需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标的公司关联方超级符号预计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标的公司财务调整事项等问题尚未解决，此外第一季度业绩同比未达预期，因此与上市公司管春林沟通后明确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最快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34)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信建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联系，跟进了解关于财务调整、关联交易规范处理等问题的解决进展。

35) 2018年5月8日,组织各中介机构更新并发出《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七)20180508》、《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508》,提请标的公司加紧补充资料及推进问题落实解决。

36) 2018年5月8日,组织各中介机构更新并发出《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七)20180508》、《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508》,提请标的公司加紧补充资料及推进问题落实解决。

37) 2018年5月14日,组织各中介机构更新并发出《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八)20180514》、《BLD项目-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514》,提请标的公司加紧补充资料及推进问题落实解决。同日,经与标的公司项目负责人梁文海沟通并在公示网站查询确认,标的公司关联方超级符号已并入标的公司。

#### (2) 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金一文化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此后,公司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70）、《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17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172），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一文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

(3) 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中信建投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协议及保密协议。

中信建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手机	Email	执业证书名称	执业证书编号
总监	邓再强	13823601985	dengzaiqiang@csc.com.cn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S1440112110003
副总裁	曾文辉	18028690035	zengwenhui@csc.com.cn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S1440116080411
副总裁	杨铭	18680359930	yangming@csc.com.cn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S1440115070059
高级经理	陈洁斌	18565696945	chenjiebin@csc.com.cn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S1440115080187

####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 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开展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如下：

会计师项目组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德公司”）现场进行审计，审计期间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4 月 17 日至项目公告终止日在本所跟进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及问题解决情况。

在现场审计期间，项目组对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位董事的访谈，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章制度、经营情况，对各业务循环和会计科目进行审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访谈、询问、重新计算、观察、检查、函证工作等。

现场与佰利德公司经过多次沟通与确认，初步审核了 2016 年期初余额；了解佰利德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抽查了收入确认依据关键单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了解佰利德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对成本报表执行重新计算和分析性程序，执行了原材料发出计价测试程序，分析各月制造费用明细，2018 年 3 月 31 日对佰利德公司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了解佰利德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核实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了关联方占用佰利德公司资金利息及税费，通过关联交易检查并与佰利德公司讨论确定将某关联方公司进行购并，佰利德公司已于 5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测算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我们实施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抽查了采购合同，梳理了应付账款明细及账龄情况；检查交易性金融负债有关合同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检查了短期借款合同，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完成了 2016 年和 2017 年银行询证函、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往来函证的制作与复核，已取得函证邮寄收件信息并初步复核了相关信息；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进行测算以及实施了其他相关会计科目的审计程序。

(2) 说明相关公司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通过核查，相关公司公告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3) 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次重组我们与金一文化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编号为瑞华约[2018]5756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关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手机	Email	执业证书名称	执业证书编号
合伙人	苗策	13801275860	miaoce@rhcnpcpa.com	注册会计师	110001590015
高级经理	徐伟东	18910979648	xuweidong@rhcnpcpa.com	注册会计师	220100321297
助理经理	周凤娇	18511721951	zhoufengjiao@rhcnpcpa.com		
助理经理	万菁华	15101133154	wanjinghua@rhcnpcpa.com		
审计员	李昱东	18310574925	liyudong@rhcnpcpa.com		
审计员	靳舒然	18230266764	jinchuran@rhcnpcpa.com		
实习生	韩双文	18326653352	1422094548@qq.com		

#### 律师事务所回复：

#####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3月5日，本所经办律师于标的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参加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代表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会人员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间表，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工作组通讯录。

2018年3月7日，本所经办律师正式进场工作，开始了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之日止，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6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前往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梳理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起草补充材料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专利及商标权属情况，并在汇总后比对标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梳理标的公司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知识产权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标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涉诉及仲裁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核查公司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

方，核查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并汇总关联方信息；审阅并汇总标的公司各类合同，核查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同时，由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并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期间，于2018年3月7日至3月9日，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参观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分别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加工涉及流程，研发的步骤。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核心部门为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品设计及研发。后续通过梳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等。

于2018年3月12日至3月16日期间，本所律师分别访谈标的公司董事梁应春、周伟凯、董事及总经理周仲贤等，了解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治理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了解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发展历程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要盈利方式；了解标的公司所属珠宝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财政补贴情况、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情况、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等。

自2018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26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着手起草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具体包含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主要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部分；梳理发现的法律问题并汇总，就发现的法律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向标的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准备标的公司涉及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本，并告知标的公司开具合规证明步骤及需注意事项；准备向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函证事宜；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13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基于发现的法律问题，起草《阶段性法律问题说明》，提示标的公司待解决/完成的重大事项，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并列待补充资料清单；针对与标的公司

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关联方，督促标的公司着手清理；参与中介讨论会，与各方中介机构探讨报告期基准日问题，并最终确定基准日由 2018 年 3 月 31 日修改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针对将部分关联方纳入标的公司体系事宜，负责相关文件起草，并提供相应法律建议；督促标的公司处理主要生产厂房所承租的物业为集体土地权属证明问题；针对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由于“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的情况，向标的公司了解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于无违规证明的开具，指导标的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协调函；继续完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参与每周项目例会。

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为：核查公司环保、消防方面合规性的问题。由于标的公司生产涉及焊接和抛光工艺，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通过网络核查，本所律师发现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深圳人居环境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对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进行研究；继续完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继续汇总每周《标的公司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及每周工作汇报，参与每周项目例会。同时，鉴于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关联方处理等问题，经与上市公司代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后确定对本次交易的基准日进行变更。

本项目进行期间，本所律师也同步开展了对上市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规运作情况，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上市公司公告、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告等。

## （2）、信息披露

1)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3)。

3)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7)。 2018 年 5 月 7 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9) 。

4) 2018 年 5 月 7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3)。

5)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6)。

6)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 上市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认为,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3) 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律师执业证书编号
曹余辉	合伙人	caoyuhui@cn.kwm.com	14403200010366002
王立峰	合伙人	wanglifeng@cn.kwm.com	14403200810152020
罗雪珂	主办律师	luoxueke@cn.kwm.com	14403201310092052
杨君嫣	律师	yangjunyan@cn.kwm.com	19021802214154

## 资产评估机构回复：

### (1) 工作情况

2018年3月1日，我公司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拟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1) 2018年3月5日下午与上市公司主要代表、被评估单位主要代表、本次重组其他中介机构参加项目启动的中介协调会议，商议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并了解确定被评估单位资产情况，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组织评估人员，布置评估工作。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

2) 2018年3月6日，评估小组成员正式到被评估单位进场工作，首先收集了被评估单位基本财报信息，了解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基本经营状况。

3) 2018年3月7日，与上市公司代表、被评估单位项目负责人、券商、律师、会计师召开简短的工作安排会议，商讨工作安排，搜集被评估单位根据已发出资料清单所提供的资料，开始对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包括获取及审阅工商资料、现场走访、访谈、询问等工作手段。3月7日下午，在被评估单位的陪同下与各中介参观了被评估单位工厂各生产环节情况。

4) 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与各中介一起先后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采购、研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采购、业务模式等主要环节的实际情况。访谈前后，与各中介走访了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办公场所。

5) 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3日，指导被评估单位补充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包括成本法申报表、收益法申报表），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拟定详细的资产负债清单。

6) 2018年3月13日-3月14日，与各中介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梁应春、被评估单位董事周伟凯、被评估单位董事兼总经理周仲贤分别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分析被评估单位

优势、劣势以及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通过查阅财务数据、相关合同、订单，核实历史经营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客户的稳定性及构成情况。

7) 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9日，继续对被评估单位搜集补充资料以尽职调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负责人商议安排盘点事宜，同时汇总更新《BLD项目-被评估单位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18》及《BLD项目—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312-0316》。

8)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2日，在被评估单位相关负责人带领下，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车间、各管理部门办公室、研发部门等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9) 2018年3月23日，针对固定资产盘点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汇总，分别发送至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

10) 2018年3月24日，受限于被评估单位整改进度缓慢，与其他各中介机构确定了《BLD项目-被评估单位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324》，同时要求就位于关联方处的固定资产及盘盈固定资产等资产，请被评估单位在一周内尽快梳理包括资产明细、权属、价值等方面的清单及相关资料，并要求被评估单位尽快提供超级符号、零到一所需资料。

11) 2018年3月25日-2018年3月28日，整理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的相关资料，更新《补充资料清单》。

12) 2018年3月29日，整理发出各方讨论后的《存货盘点方案》及《银板盘点事项》，提请被评估单位按照方案安排各中介就存货全面盘点的监盘事宜。

13) 2018年3月30日，对被评估单位研发部门存货进行盘点。

14) 2018年3月31日，与各中介一起参加对被评估单位生产所在地进行全面资产盘点。

15) 2018年4月2日，更新并提交《BLD项目—每周工作进度报告-20180326-0331》以及《BLD项目-被评估单位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20180402》，并于下午参与各方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及后续工作安排。会上明确关联方超级符号要在被评估单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并入被评估单位，并将关联方零到一在报告期内为被评估单位代付的相关费用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纳入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因此被评估单位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最快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16)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5 日，持续跟进被评估单位相关评估资料的提供，并根据已收集到的资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测算、梳理相关参数合理性，撰写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初稿，将初步结果提交公司项目组审核。

17) 2018 年 4 月 16 日，参与交易双方代表、各中介项目工作会议，讨论已发现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与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沟通评估初步测算结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会上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同期业绩不理想，未到达预期，对评估测算有一定影响，要求被评估单位按照提供样式统计补充在手订单及完善预计业绩等数据。

18) 2018 年 4 月 17 日，联合中信建投向被评估单位发出《评估补充资料清单 180417》，请被评估单位按照所提供样式分别提供最近 3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分类数据，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最近三年收入及成本分类统计数据，以便对被评估单位业绩情况有多维度的了解。

19) 2018 年 4 月 18 日-5 月 14 日，持续推进相关评估工作，更新并发出《佰利德补充材料清单》、《BLD 项目-被评估单位重大问题整改计划跟踪表》，督促被评估单位加紧补充资料及推进问题落实解决。

## (2) 披露情况

经了解，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对重组过程中情况，进行相应的披露，未发现存在虚假、误导性披露。

## (3) 项目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证书编号
夏桂珍	居民身份证	130633199312104723	其他	13581504134	
靳洋	居民身份证	510702197309210536	签字资产评估师	13601109185	11060061

李宪平	居民身份证	130804196312241010	签字资产评估师	18801047253	13000234
刘志功	居民身份证	140603199212181098	其他	18310568291	

## 二、关于终止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年11月6日，你公司披露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且预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11月10日，公司披露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煜投资”）、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臻煜投资因本次交易历时过长及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等，要求终止之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请详细说明：

3、自2017年以来你公司收购张万福珠宝的具体过程及工作进展，并结合臻煜投资对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 回复：

#### （1）公司收购张万福珠宝的具体过程及工作进展

2017年7月6日公司董事长钟葱，副董事长陈宝康、总经理范世锋与张万福珠宝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张跃财、吴哲强、王益新、赵钰龙进行会谈，就收购张万福股权事项进行磋商。2017年10月，双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对标的公司开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 44,88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鑿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鑿煜投资”）持有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35.375%的股权、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张万福珠宝 15.62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持有张万福珠宝 51%的股权，张万福珠宝其余股东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公司披露张万福珠宝 2016 年、2017 年 1-7 月份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10029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32 号】。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46,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	44,880	44,880
2	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
<b>合计</b>			<b>146,880</b>

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111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张万福珠宝股东鑿煜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该收购事项的通知函，鑿煜投资基于本次交易历时过长，及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等原因，要求终止之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经公司审慎研究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

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张万福珠宝控股股东鎏煜投资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历时过长，并且认为，在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张万福股权出让收益的获得具有不确定性。鎏煜投资对张万福珠宝业务发展有新的规划，业务发展方向调整为聚焦发展张万福品牌优势，专注产品，集中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供应链管理。张万福珠宝作为金一文化并购标的，承担了较重的发展金一珠宝品牌店的任务，对长期积淀的张万福品牌优势带来了冲击，消耗较大管理成本，故向公司提出终止收购通知函。

公司收到鎏煜投资关于终止该收购事项的通知函后，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系基于交易对方出具的终止收购通知函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审慎判断，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因张万福股权收购项目的终止，原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要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公司需要与券商进行商议确认，并重新发布预案。

张万福股权收购的终止，并不影响公司与张万福珠宝正常的加盟业务往来，湖南张万福的金一加盟店一共 18 家，分布于湖南张家界、常德、湘潭、湘西、长沙、邵阳、郴州地区。2017 年，公司对湖南张万福销售收入金额 48,102.24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3.18%。

4、你公司披露，“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张万福珠宝正常的加盟业务往来”，请详细披露上述加盟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形式、商业模式、成本及收入分成比例等内容。

**回复：**

2017年1月张万福珠宝与公司负责加盟业务拓展的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正式加盟金一品牌，协助公司在湖南省等地拓展加盟商。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张万福珠宝为金一文化在约定区域内开发加盟店，拓展经营者或自行开设“金一”品牌加盟店，成为金一文化加盟店。金一文化或金一文化关联企业有权在约定区域自行设立、经营“金一”品牌门店。张万福开发或自行开设每个“金一”品牌加盟店前须提请金一文化审批，张万福珠宝取得金一文化书面同意且授权后才可开设经营。且在任何情况下，张万福珠宝均不具有加盟拓展区域的独家代理权，金一文化仍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开设或开拓加盟店，且如张万福珠宝选址与金一文化发展规划重叠或其他原因，金一文化有权驳回张万福加盟申请。

(2) 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张万福珠宝拓展加盟店区域：湖南省、湖北省、云南省、贵州省。但在任何情况下，张万福珠宝均不具有该区域拓展加盟店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仍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开设或开拓加盟店。

(4) 张万福珠宝拓展的每家加盟店（包括其自行开设的加盟店），每家加盟店须向甲方交加盟费/特许权使用及履约保证金（加盟费 3 万元/店，2018 年开始调整为 10 万元/店）。

(5) 张万福所拓展的加盟店必须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对外进行销售的，均应该按照金一文化要求予以贴牌，金一文化向加盟店收取的贴牌费用，按不同的产品类型分别执行收取标准。金一文化将收取的部分贴牌费用支付给张万福珠宝，作为返利。

5、你公司披露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湖南省等周边地区的营销渠道”，请详细披露上述创新营销模式的具体

内容及发展规划，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回复：

2018年初，公司推出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模式，拓展全国范围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集“招商、培训、运营”为一体的营销中心，拥有自己的招商团队，并通过与外部招商渠道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城市合伙人”招募。公司与“城市合伙人”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授权“城市合伙人”开设金一品牌店面，公司收取品牌加盟费。同时“城市合伙人”进行区域内资源整合，进行区域内全渠道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加盟渠道、企事业单位及个性化定制渠道、银邮渠道等。“城市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公司为“城市合伙人”运营提供后台支持，包括品牌推广、产品设计、生产、供应链服务、人员培训等。公司将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开展城市合伙人招募，目前“城市合伙人”项目召开了6场招商大会，已签署50家店铺。其他区域市场包括湖南省周边等正在进一步开拓中。未来将逐步加大招商频次。

城市合伙人的招募，将为金一继续扩大零售、加盟渠道的市场范围，每年获得收盟费收入及销售所带来的收益。

### 三、关于出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2月5日，你公司披露筹划出售智能可穿戴资产且该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108,000万元的预估价格转让给广东乐源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乐六平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乐源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期收购广东乐源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过户时间、商誉及历次商誉减值情况、测算过程等内容；并请详细说明广东乐源业绩承诺、历年履行情况及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实广东乐源历年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 回复:

公司前期收购广东乐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 18,700 万元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进行增资, 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广东乐源注册资本, 占广东乐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 17,966.9001 万元计入广东乐源资本公积; 同时, 公司以 68,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六平先生持有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广东乐源注册资本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共计持有广东乐源 51%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111 号】《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项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广东乐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6,774.98 万元, 评估值 154,316.64 万元, 评估增值 147,541.66 万元, 增值率 2,177.74%。

###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广东乐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乐六平

乐六平先生, 男, 中国国籍, 1972 年 6 月出生, 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 担任广州市番禺区南荣钟表有限公司厂长; 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 担任深圳市乐之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 担任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广东乐源 82.3141% 的股权(本次交易前)。

广东乐源其它股东

#### 1)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名称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Silva		
注册资本	93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制造、封装测试、加工、仓储、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高科技信息领域内的与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和技术有关的研发、中试；提供安装、测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93,750	100%
	合计	93,750	100%

## 2)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第九层 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杰（普通合伙人）	340	90.67%
	代向阳（有限合伙人）	2	0.53%
	董慧柱（有限合伙人）	2	0.53%
	蒋季宏（有限合伙人）	2	0.53%
	乐高辉（有限合伙人）	2	0.53%
	李 健（有限合伙人）	6	1.60%
	李金亮（有限合伙人）	2	0.53%

	梁锦彪（有限合伙人）	2	0.53%
	罗会桂（有限合伙人）	2	0.53%
	王建清（有限合伙人）	4	1.07%
	王平建（有限合伙人）	1	0.27%
	陈仕河（有限合伙人）	8	2.13%
	张顺扬（有限合伙人）	2	0.53%
	合计	375	100%

普通合伙人的情况：

杨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11月24日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6月1日—2014年5月30日就职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4年6月1日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为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杨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吴鸿达

吴鸿达先生，男，出生于1964年4月22日，高中学历，现持有广东乐源4.5455%股权，吴鸿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 广东乐源过户时间

本公司2016年4月6号与广东乐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1号完成交割手续。

(4) 商誉及历次商誉减值情况、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字（2016）第452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0,663,098.47 \times 51\% = 189,038,180.22$  元，与收购价格 867,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 684,443,067.39 元。

2017 年末，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对收购广东乐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中京民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112 号），具体方法是利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广东乐源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形成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而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测试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广东乐源	备注
原商誉净额	684,443,067.39	= 商誉初始金额 -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子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组）价值	696,992,561.80	= 以购买日净资产（资产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当年年末净资产（资产组）价值
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78,054,970.59	= 利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的企业价值
商誉（包含少数股东分摊部分）的可收回金额	1,381,062,408.79	= 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子公司年末净资产（资产组）账面价值
其中：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704,341,828.48	= 商誉（包含少数股东分摊部分）的可收回金额 × 持股比例
当年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 原商誉净额 -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测试结果，截至 2017 年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净额，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

#### （5）广东乐源业绩承诺、历年履行情况及计算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六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乐六平承诺广东乐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18）、《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310016），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完成率
------	---------	---------	-----

2016 年净利润	15,000	15,324.31	102.16%
2017 年净利润	22,500	22,523.95	100.11%
2018 年净利润	33,750	-	-

(6) 核实广东乐源历年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日常要求包括广东乐源在内的合并范围各主体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准确确认收入及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同时定期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乐源历年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包括：评价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及有效性；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向重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发生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通过查询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业务真实性；对营业收入、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广东乐源的收入、费用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公司认为，广东乐源 2016 年、2017 年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7、请结合广东乐源 2017 年经营业绩及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广东乐源 51% 股权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出售进展情况。

**回复：**

广东乐源 2017 年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乐源	金一文化	占比
净利润	22,374.46	36,630.00	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0.98	18,239.01	62.56%

出售广东乐源预计可使本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约 4,385 万元(以 2018 年 2 月末净资产为基数)，出售智能可穿戴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战略，公司将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终端零售渠道拓展方

面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在智能可穿戴行业公司没有足够的人才储备以及管理经验，转让广东乐源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黄金珠宝行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将所持广东乐源 51%股权转让给广东乐源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乐六平先生。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因资产出售事项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拟转让广东乐源 51%股权事项进一步商讨。2018 年 2 月 23 日，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签署了《关于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预计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8 亿元。本意向书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乐六平需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乐六平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双方确认转让广东乐源 51%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乐源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请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金额，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本次筹划出售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广东乐源 2017 年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乐源	金一文化	占比
净利润	22,374.46	36,630.00	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0.98	18,239.01	62.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本次

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九章 9.3 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 四、关于公司多次停牌事项

9、你公司以收购或出售资产为由，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停牌，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多数宣告终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停牌是否存在虚假停牌、“忽悠式”重组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 回复：

##### （1）关于购买张万福珠宝 51%股权及江苏珠宝 49%股权事项

##### ① 停牌原因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拟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	1,254,371.99	224,237.22	1,077,301.26	17,406.50
本次收购标的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度）	216,806.03	44,654.26	160,187.71	4,029.84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交易价格	58,000.00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度）	51,398.23	24,736.13	83,934.52	5,026.14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	45,000.00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0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股权投资金额	5,000.00			
	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100%股权投资金额	176.26 <sup>注1</sup>			
	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109,398.23	120,176.26	162,426.50	4,537.95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8.72%	53.59%	49.72%	21.38%

注 1：金一文化对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0 万港元，按照通过该投

资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日，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 0.88130 计算而得。

注 2：在计算交易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时，以交易价格和账面值孰高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累积对外投资及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3.59%，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九章 9.3 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鉴于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之一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先生，同时苏麒安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交易对方创禾华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江苏珠宝 49% 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初步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 25.87%，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2.5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自查，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停复牌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② 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公告》、《关于签署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后），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修订后）、《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后）。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 ③ 项目终止的原因

张万福珠宝控股股东鎏煜投资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历时过长，并且认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鎏煜投资对张万福珠宝业务发展有新的规划，张万福珠宝业务发展方向调整为聚焦发展张万福品牌优势，专注产品，集中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供应链管理。张万福珠宝作为金一文化并购标的，承担了较重的发展金一珠宝品牌店的任务，对长期积淀的张万福品牌优势带来了冲击，消耗较大管理成本，因此向公司提出终止收购通知函。公司收到鎏煜投资通知函后，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2) 关于出售广东乐源51%股权事项

### ① 停牌原因

根据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指标测算，公司出售广东乐源51%股权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公司因筹划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申请停牌的，相

关事项应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具体测算过程见本函第 8 题中回复。

### ② 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预计出售广东乐源 51%股权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会同相关方积极进行商讨，对该重大事项进一步磋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磋商，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双方确认转让广东乐源 51%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乐源股权，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 后续安排

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① 停牌原因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估收购价款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及公司连续 12 个月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累计超过公司 2016 年末经

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标准，本次公司收购佰利德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见本函第 1 题中回复。

## ② 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

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 ③ 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筹划及沟通。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至 4 月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以上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筹划上述事项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不存在虚假停牌、“忽悠式”重组的情况。

## 五、关于拟收购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 15 亿元左右。请详细说明：

10、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又一期的

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①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43.27	129,135.76	121,526.76
负债总额	110,401.17	84,974.11	79,357.57
净资产	46,342.10	44,161.65	42,169.19
营业收入	152,253.17	186,186.88	356,188.81
利润总额	2,907.27	2,852.41	2,312.47
净利润	2,180.45	1,992.47	1,700.08

② 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8.72	10,275.31	10,353.70
负债总额	1,069.80	1,069.80	1,084.84
净资产	9,198.92	9,205.51	9,268.86
营业收入	0	0.00	2,988.16
利润总额	-6.59	-85.52	290.87
净利润	-6.59	-63.34	268.70

③ 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663.10	97,677.75	69,123.54
负债总额	96,190.94	84,298.48	58,908.42
净资产	15,472.16	13,379.27	10,215.12
营业收入	31,252.08	80,288.89	41,559.23
利润总额	2,790.30	4,223.87	288.44
净利润	2,092.89	3,164.14	215.14

④ 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8.18	25,936.73	746.92
负债总额	9,782.99	14,393.76	783.14
净资产	13,725.19	11,542.97	-36.22
营业收入	17,879.92	29,059.22	0.00
利润总额	2,913.17	2,100.19	-36.22
净利润	2,182.22	1,579.19	-36.22

(2) 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武汉、青岛及深圳，具有非常好的区域优势，有比较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据此我们参照爱迪尔 2017 年 12 月收购的同样具有渠道优势和品牌沉淀的标的为案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6年实际	2017年实际	项目	评估基准日
千年珠宝 100%股权	净利润	4,466.34	6,118.95	合并账面净资产	36,019.66
	交易作价	90,000		交易作价	90,000
	市盈率(倍)	20.15	14.71	市净率(倍)	2.50
蜀茂钻石 100%股权	净利润	17.68	16.46	合并账面净资产	19,739.90
	交易作价	70,000.00		交易作价	70,000.00
	市盈率(倍)	29.54	12.78	市净率(倍)	3.55

金叶相关标的：

其中北京金叶 2018 年 3 月 31 日非经审计净资产为 9,198.92 万元，按其净资产净值进行收购，相应对价为 9,198.92 万元，其他三家标的收购价款为 140,801.08 万元。其他三家标的以市盈率测算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7年实际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金叶相关标的(前海金叶、青岛金叶、武汉金叶)	净利润	6,735.80	合并账面净资产	75,539.45
	交易作价	140,801.08	交易作价	140,801.08
	市盈率(倍)	20.9	市净率(倍)	1.86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家标的已累计完成净利润 6,455.56 万元，基本实

现 2017 年全年净利润，据此预测 2018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有较大涨幅。

假设按 2017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0.9，如果 2018 年标的公司经营平稳，则市盈率应远小于 20.9。相较爱迪尔收购资产可比案例，市盈率在 12-15 之间是符合行业标准的，给予 4 家标的的预估交易价款 150,000.00 万元是合理的。

具体的交易价格要经过审计、资产评估等一系列尽职调查，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确认，最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11、请说明你公司后续针对上述资产收购的时间安排和收购计划。

**回复：**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成立专项小组，就收购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双方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前成立项目小组，2018 年 6 月 7 日前，审计、资产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进入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依据审计、资产评估、律师等工作进展及双方最终谈判结果确认，上述工作完成，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的情况，说明本次资金收购的来源及是否涉及融资，如是，请说明此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63,817 万元、负债总额 1,285,3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7 万元。

本次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控制的主体或其参与设立的基金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假设本次收购的资金 15 亿元全部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资金，借款利率 8%，贷款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底支付；2018 年计息期按照 4 个月测算，利息费用为 4,000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区间取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收购双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签署正式资产购买协议，并没有明确的融资计划安排，后期将随着收购项目的进展来确定本次收购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等其他方式来进行支付，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你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情况、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回复：**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后续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13 日	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10 亿	公司及合作各方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了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后续金一红土投资基金规模由 10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公司对金一红土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增至 41,7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该协议尚在正常履行中。	否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2015 年 5 月 23 日	拟合作成立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与广东粤宝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设立。该交易已履行完毕。	否
芜湖瀚博电子	《战	2015 年	设立黄金珠	无	研发小组成立后，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了	否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后续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10月26日	宝3D打印研发小组		黄金类首饰的模型或模具,供对方进行技术研发工作。目前该项研发技术未完全成熟,尚需较长的研发周期。公司在部分门店通过3D打印技术,将DIY系列产品设计多个首饰部件,通过3D打印树脂模型,实现客户自由组合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另尝试通过3D打印技术,完成设计研发环节的打样工作,通过数字打印机,将数据模型用于量化生产。该合作尚在履行中。	
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26日	共同研发合作智能首饰	无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研发出一系列智能戒指产品,具备计量心率、步数等功能,同时底托为纯金、K金、纯银三种不同材质,产品兼具健康检测和佩戴功能,该产品已在公司渠道内进行销售,该合作尚在履行中。	否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21日	在黄金珠宝渠道、品牌营销及业务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	无	该协议已于2018年1月18日到期,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张万福珠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张万福珠宝后续已与公司负责加盟业务拓展的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负责拓展“金一”品牌加盟商。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乐六平	《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	2016年3月4日	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收购广东乐源51%股权	增资18,700万元取得广东乐源11%的股权,并以68,000万元取得广东乐源40%股权。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东乐源51%股权相关议案,2016年6月广东乐源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安阳市人民政府、河南鑫融基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7年10月11日	公司拟计划在安阳市投资黄金珠宝产业项目	50亿	协议签订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该事项。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安阳浦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阳金开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	否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后续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赣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方共同投资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截止本回函日,该基金已完成一期已实缴出资8.6亿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合同书	2017年10月11日	共同打造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约100亿元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设立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备项目相关事项及开展黄金珠宝销售业务。项目尚需经国土资源部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该合作正在履行中。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2017年11月10日	购买创禾华富持有的江苏珠宝49%股权	预估不高于58,000万元	收购款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否
上海鑿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2017年11月10日	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交易对方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近日公司收到张万福珠宝股东鑿煜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该收购事项的通知函,鑿煜投资基于本次交易历时过长,及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等原因,要求终止之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事项。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否
乐六平	《关于转	2018年2月24	广东乐源51%股权	不低于人民币	截至本回函日,交易对方乐六平已支付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否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后续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日		108,000 万元的预估价格转让广东乐源 51% 股权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双方确认转让广东乐源 51% 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乐源股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黄金珠宝制品的设计、加工、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请详细说明：

14、请补充披露丰汇租赁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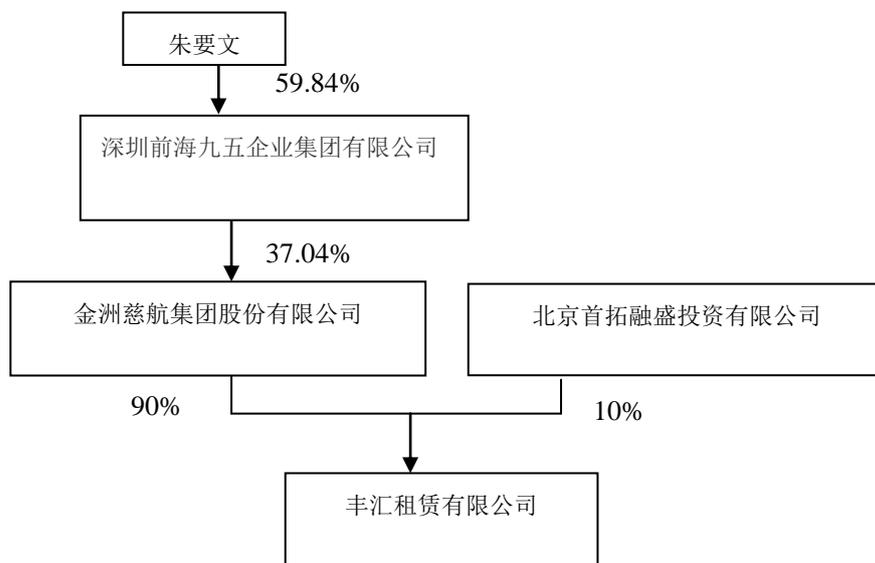
### 回复：

- (1) 注册名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汪洋
- (3)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 (4) 注册日期：1999 年 9 月 15 日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640510X5
-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9 层 1-22 内 B043
- (7) 经营范围：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路桥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租赁

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交通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在职人数为 134 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丰汇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5、请说明金洲慈航拟为你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覆盖地区、拟销售数量等具体信息，并说明金洲慈航的履约能力。

**回复：**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将尽快成立专项小组，就战略达成的细节进行具体的磋商，金洲慈航拟为公司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提供黄金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双方将在后续的具体合作协议中约定，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洲慈航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是黄金珠宝行业融资租赁龙头企业，2017 年度，金洲慈航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0 亿元，融资租赁收入 26.74 亿元，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6、请说明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主体、租赁形式、租赁价格、商业模式、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回复：**

公司与金洲慈航黄金租赁业务的租赁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租赁形式为以实物黄金租赁形式进行；租赁价格拟按签订租赁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商业模式为按季支付黄金租赁利息，到期归还同等数量实物黄金。黄金租赁业务是珠宝行业一中比较成熟的租赁模式，租赁费率较低，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目前双方仅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暂无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双方将在后续的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请补充披露上述一揽子金融服务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形式、服务条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回复：**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还包括融资租赁、担保等，目前双方仅签署框架性协议，暂无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双方将在后续的正式合作协议中约定。借助金州慈航为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自身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产品零售端的竞争力，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江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股权及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你公司未来将可能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同时，拟开展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项融资等。请详细说明：

18、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的具体原因及定向增发的具体计划。

**回复：**

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为国有控股。保利江山在黄金珠宝上游相关环节有丰富的国内外资源优势，具备黄金珠宝上游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的良好品牌及技术优势，公司引入其作为战略股东一方面能够优化股权结构，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黄金珠宝全产业链运营实力和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能够达到阶段性的融资目标，加快实现公司融资的进程。

经双方初步协商，确定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入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含）10 名特定投资者。因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调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方案调整事项进行研究论证。保利江山将在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参与此次定向增发事宜。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请补充披露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形式及条款、服务价格、融资成本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回复：

公司与保利江山的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服务形式、条款、价格暂未有实质性谈判，具体关于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尚需双方成立专项小组进行探讨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展开相关融资事宜，后续进展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有 2018 年度融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该计划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额度内视业务情况开展与保利江山的具体融资工作。公司与保利江山开展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公司零售终端全国布局，提高黄金珠宝产业的运营和资金使用效率，帮助公司和整个产业发展。

#### 八、其他事项

20、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以及截至本次回函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比例等内容，以及质押股份在上述时点的平仓价格、是

否存在平仓风险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回复：**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时点股票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1) 2017年11月6日碧空龙翔及钟葱质押情况如下所示，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64元，碧空龙翔质押的股票平仓价格为9.49-11.38元/股，钟葱质押的股票的平仓价格为9.47-10.80元/股，不存在平仓风险。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80	79.24%
2	钟葱	9,672	95.42%

(2) 2018年2月5日碧空龙翔及钟葱质押情况如下所示，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35元，碧空龙翔质押的股票平仓价格为6.77-11.27元/股，钟葱质押的股票的平仓价格为9.47-10.80元/股，不存在平仓风险。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0	90.76%
2	钟葱	8,672	80.62%

(3) 2018年2月26日碧空龙翔及钟葱质押情况如下所示，2018年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05元，碧空龙翔质押的股票平仓价格为6.77-11.27元/股，钟葱质押的股票的平仓价格为7.35-10.80元/股，不存在平仓风险。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0	71.24%
2	钟葱	10,072	93.63%

(4) 截至2018年5月24日，碧空龙翔及钟葱质押的股票已采取补仓等多项应对措施，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情形，若出现被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50	84.25%
2	钟葱	10,030	93.24%

碧空龙翔及钟葱已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包括：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过程中，对质押要素进行反复、充分的论证；综合考虑各种极端情况，预测预警极端情况的资金需求及应对措施；实时监控市场，及时追加保证金；积极主动提前回购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为融资需要及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解除质押）。

21、请你公司自查在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回复：

为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公司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申请，根据反馈结果显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先生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苗策先生，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15	买入	574,800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18	买入	778,302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19	买入	351,000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0	买入	4,423,800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1	买入	528,490
苏麒安	公司副总经理	2017-09-22	买入	1,402,900
苗策	会计师	2017-11-02	买入	17,000
苗策	会计师	2017-11-03	卖出	17,000

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履行其曾出具的“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经与苗策先生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未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本人误操作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并初步与相关内幕知情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在本函所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框架、意向协议事项，由于筹划事项期间公司股票均处于停牌阶段，未发生上述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22、请你公司自查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公告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情况如下：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在公告中提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协议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因筹划行业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5月2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关于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事项

公司筹划、进行及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51%股权事项的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拟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并披露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修订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司对购买张万福珠宝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批风险、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均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对该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的特别说明。

### （3）关于出售广东乐源股权事项

2018年2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筹划资产出售事项，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告知投资者公司会同相关方积极进行商讨，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中，2018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拟收购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100%股权事项、与金洲

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均在公告中提示投资者相关协议属合作意向性或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公司关于对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上市以来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1) 公司截止到 5 月 18 日负债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银行借款	2,021,490,000.00	2017.2.7	2020.9.22
应付票据	1,542,377,142.86	2018.3.28	2019.3.27
黄金租赁	1,033,564,360.00	2017.6.7	2019.3.11
定向融资工具	122,234,000.00	2017.7.17	2018.9.26
应付债券	950,000,000.00	2017.5.25	2022.9.22
同业拆借	230,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6
信托借款	409,100,000.00	2017.7.14	2018.12.27
并购贷	200,000,000.00	2017.6.2	2020.5.24
融资租赁	350,000,000.00	2017.9.18	2021.1.8

保理	583,942,857.16	2017.5.31	2019.9.29
<b>合计</b>	<b>7,442,708,360.02</b>		
银行借款(美元)	2,202,885.00	2018.1.8	2018.8.9

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项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 公司自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8.96%	67.43%	72.39%	67.68%	70.24%

首先公司所在的黄金珠宝行业具备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需求量较大，呈现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其次自上市以来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4-2018年1季度收入分别为：60.16亿元、76.37亿元、107.73亿元、153.20亿元、50.05亿元，增长率为：83.64%、26.94%、41.06%、42.21%、63.51%（相较2017年1季度同期）；公司各销售渠道中加盟和经销渠道销售占比较大，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积极推进品牌和渠道建设，加大加盟与经销渠道发展，而该两个渠道销售会产生账期，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从而导致相应的债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由2016年末的72.39%下降至67.43%。

(3) 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44.82亿元，已使用额度35.91亿元，尚有8.91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若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收入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向银行借款或从资本市场融资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 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分析及其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按时偿还各类债务，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体现：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对应偿债能力逐步提高。我公司

2014-2017 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1.43		1.31	1.29	1.24
速动比率	0.99		0.86	0.75	0.91
利息保障倍数	2.04		2.28	2.46	2.26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累计	同比增长率			
	88,138.47	29.85%	67,877.16	43,430.67	19,122.33

从偿债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前利润逐期增长，资产流动性较强且稳步提升，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状态，债务资产保障情况逐步加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也由负转正达到 43,347 万元，这得益于前期品牌和渠道终端布局以及加强对应收的管理使一季度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并有持续向好的趋势，持续好转的现金流也为公司第一还款来源提供了优良的保障。

2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的对象、日期、期限，是否存在被担保人逾期未还款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并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均为母公司和子公司间的互相担保，亦不存在被担保人逾期未还款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均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5、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司法仲裁、债务纠纷等事项。

**回复：**

关于沈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光林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

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其欠款 2,000 万元及滞纳金 46 万元，并承担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一审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2,000 万元，承担滞纳金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5）嘉民一（民）初字第 6348 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审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开庭，原告方申请公告送达追加天宝坊为被告。2018 年 1 月 24 日，沈光林申请撤诉，嘉定法院作出（2017）沪 0114 民初 9020 号裁定书准予沈光林撤诉。沈光林于 2018 年在户籍所在地杭州再次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诉讼、司法仲裁、债务纠纷事项。

26、请你公司在披露关注函回函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外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回复情况，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 1 名）及相关人员参会。

#### 回复：

公司将于回函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钟葱、董事兼总经理范世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晶、财务总监薛洪岩、独立董事张玉明将参加此次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执行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